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技期刊编辑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创刊于1958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于1984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医学版)创刊于2000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医学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工程类)创刊于2000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工程类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农业工程类)创刊于2000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农业工程类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环境类)创刊于2000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环境类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动物类)创刊于2000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动物类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植物类)创刊于2000年,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植物类学术期刊,创刊以来,在广大作者、编辑、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国内农林类核心期刊之一。

附件. 科技部 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回应国际期刊信点



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回应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

贺德方：逐一彻查被撤论文 “零容忍”维护学术生态

6月14日，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召开新闻通气会回应近期的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新闻通气会介绍，相关部门正对撤稿论文逐一彻查，对查实存在问题的论文作者将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形成“零容忍”的态势，坚决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滋生蔓延的势头。

今年4月20日，媒体披露国际期刊《肿瘤生物学》将107篇中国作者论文集中撤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在会上表示，此次集中撤稿事件成因复杂，从内部来看，一方面我国科研评价制度



中介机构以“科技服务”为幌子，行代写代投之实，甚至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信息，收取高额费用，毒化学术生态。而《肿瘤生物学》对此未进行严格审核也应该负一定责任，经调查，这些撤稿论文中甚至有 1 篇论文的虚假评议专家是由《肿瘤生物学》杂志编辑提供，并非作者提供。

“此次论文集中撤稿事件影响十分恶劣，严重损害了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尊严，同时也反映出我国学术环境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体系和力度都还需要进一步改进。”贺德方说。

对此，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撤稿论文逐一彻查。“对查实存在问题的论文作者要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形成‘零容忍’的态势，坚决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泛滥蔓延的势头。”贺德方说。

目前，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权限部署开展核查工作，摸清了被撤稿论文的流向，梳理了问题和线索，查到了部分违规行为，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与此同时，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也分别部署开展调查工作。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也分别部署开展调查工作。

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也分别部署开展调查工作。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也分别部署开展调查工作。

授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追回奖金；撤销获得的
职称、新授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学位法

《办法》规定，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篡改数据、伪造材料、买卖论文、买卖职称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办法》还规定，对取得职称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加强日常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胜任现职、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的，用人单位应及时调整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办法》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才成长规律，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强化以“品德、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人才评价导向，更好发挥职称评价激励导向作用。同时，为支持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将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医生职称改革试点工作。